

四月七日

議案

第一項

第二項

第三項

第一項 會議委員由本會公推之

第二項 會議委員由本會公推之

第三項 會議委員由本會公推之

第四項 會議委員由本會公推之

第五項 會議委員由本會公推之

會集法苑珠林卷之六十四

本堂藏六分四條時經會集法苑珠林卷之六十四

現行本法苑珠林卷之六十四